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控股

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12座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8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羅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張紀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黃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股份）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蒲樹林

中國，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通告所載第3、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惡劣天氣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